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高秋鳳

訴訟代理人　洪清躬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涉訟輔助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40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第2項規定：「（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同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所以，當事人向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於書狀中載明應保全證據的應證事實及保全證據的理由，並就保全證據理由提出能即時調查的證據，否則難認具備聲請要件。又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

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20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前案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16號事件，聲請本院應命相對人提出於該案所提出之乙證11無遮引版及乙證36（以下合稱系爭證據1），應證事實為捏造不實謠言侵害聲請人人格權之行為人真實姓名；又聲請本院應命相對人提出本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40號涉訟輔助事件之本案起訴狀第陸點之聲請人認相對人應提出之公文、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等，及聲請訊問證人鄭信偉（以下合稱系爭證據2），前者應證事實為被告主張之事實均係虛偽不實，後者應證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依法執行職務，與陳敬函並無任何爭執，但遭大聲咆叫辱罵，嚴重影響辦公室秩序，不法侵害聲請人人格權。以上書證，相對人於前訴訟皆拒絕提出予聲請人，致聲請人有礙難使用之虞；以上人證，因事發已久，恐證人因記憶不清，致聲請人有礙難使用之虞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固以前詞主張欲保全系爭證據1、2之應證事實、理由及有礙難之虞之情事，然核其聲請證據保全狀所陳內容，皆難認屬已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即時得為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準此，自難認具備聲請要件。再者，聲請人所指前案訴訟已經本院於113年6月6日判決（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本院卷第7頁），則聲請人如就前案事件中之系爭證據1認有侵害其權益，致前案判決結果對其不利且違背法令，其自得依法提起上訴或再審，於上訴理由或再審理由中併予指摘，而與保全證據無涉；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受理中（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本院卷第7頁），則聲請人所指欲保全之系爭證據2，均可藉由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保全之證據，已達

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綜上，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結論：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家賢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訴審訴訟代理人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正清